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七層歌劇院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自願自聯交所撤回H股上市；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為實行上文(a)段所述自願退市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該等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B座），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作登記。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傳真號碼：(8610) 8585 3222）、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B座），或以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收取回條。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本公司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B座），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B座  
電話：(8610) 8585 3888  
傳真：(8610) 8585 3222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1條要求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東須（就彼等持有的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